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3-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佳电
股票代码:000922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1日,公司与哈电集团与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账户管理协议》。
2011年4月24日,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1.2011年4月24日,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201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13.201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佳电厂重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4.2011年6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5.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6.2011年10月24日,公司与哈电集团签署《账户管理补充协议》。

17.201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

18.2012年2月1日,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9.2012年3月8日,公司与哈电集团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20.2012年2月1日,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明)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机厂(明)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21.2012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佳木斯电机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9号)。

22.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交割协议的相关议案。

23.2012年5月14日,公司与阿继有限、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公司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置入资产交割协议》。

24.2012年6月7日,佳电股份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

25.2012年6月7日,大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60号)。

26.201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其他相关议案。

27.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8.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9.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0.201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董事郑雪松辞职报告。

31.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副总经理》等议案。

32.2012年9月17日,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其后,经取得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ST佳电”。

33.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副总经理议案》。

34.2012年12月17日,公司与阿继有限和哈电集团签署《债转股交割协议书》。

已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已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25,699,049股,其中向佳电厂发行107,928,537股股票,向建龙集团发行113,711,963股股票,向钧能实业发行4,058,549股股票。

已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61元/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的100%,为发行日2012年6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46元/股的101.7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现金募集,公司向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发行股票,以收购其持有的佳电股份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明细为:独立财务顾问费1,0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审计费583.5万元,验资费10万元,评估费162.5万元,财经公关费20.9万元,发行手续费22.57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均由佳电股份承担。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独立财务顾问费1,0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审计费583.5万元,验资费10万元,评估费162.5万元,财经公关费20.9万元,发行手续费22.57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均由佳电股份承担。

2012年6月7日,大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60号)。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佳电厂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61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为107,928,53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2.建龙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61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为113,711,963股,限售期为36个月。

3.钧能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61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为4,058,549股,限售期为36个月。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新增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严格或在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深圳登记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自动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有条件限售安排,上市日为2013年01月09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上市首日仍应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ST佳电
上市代码:000922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2016年01月09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39,844	42.4%	225,699,049	352,238,893	67.2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6,531,000	42.4%	107,328,537	234,459,533	44.733%	
3.其他内资持股			117,770,512	117,770,512	22.46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844	0.00003%		8,844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895,156	57.6%	171,895,156	32,796%		
1.人民币普通股	171,895,156	57.6%	171,895,156	32.7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8,435,000	100%	225,699,049	524,134,049	100%	

2.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42.40	限售流通股 A股
中融从容成长	2,997,867	1.00	A股流通股
夏天	2,602,950	0.87	A股流通股
李宝铃	1,349,496	0.45	A股流通股
康艳华	1,191,890	0.40	A股流通股
刘阳刚	1,164,205	0.39	A股流通股
陈开坤	1,134,620	0.38	A股流通股
韩伟壹	1,091,525	0.37	A股流通股
郭冬莉	932,156	0.31	A股流通股
刘佩英	921,158	0.31	A股流通股
合 计	139,916,867	46.88	

考虑本次新增股份因素,截至2012年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42.40	限售流通股 A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从容成长	2,727,867	0.91	A股流通股
夏天	1,960,980	0.66	A股流通股
李慧英	1,438,899	0.48	A股流通股
郭冬莉	1,147,425	0.38	A股流通股
陈开坤	1,105,000	0.37	A股流通股
高玉梅	1,021,158	0.31	A股流通股
王荣达	860,500	0.29	A股流通股
宋长松	835,928	0.28	A股流通股
刘阳刚	750,200	0.25	A股流通股
合 计	138,278,957	46.3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监事曾延智持有9,792股股票,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377股,公司副总经理王文文2,000股股票,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尚延智不再担任监事,王文文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起明、梁喜华、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郑雪松、贾绍华、孙伟东、胡凤来为董事,选举郭晋、石正华为公司职工代表股东大会董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起明为董事长,决定聘任起明为总经理,梁喜华为财务总监,王红霞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王文文、刘洪文为副总经理,并提名王文文、刘洪文为董事。201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起明、王红霞为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公司现任董事起明、胡凤来、贾绍华、孙伟东、张英健、张志祥、陈光浩、梁喜华,担任董事杜文朋、现任监事郭晋、石正华、王小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起明、杜文朋、梁喜华、王红霞、孙伟东、刘洪文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际净利润小于预期净利润,则由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具体补偿方式和程序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钧能实业的承诺
1.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010年5月)
佳电股份保证因本次发行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阿继电器或为其完成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钧能实业承诺和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合法持有佳电股份股权的承诺(2010年5月)
钧能实业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佳电股份的股权,佳电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该等承诺持有“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的状态。”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承诺(2010年5月)
佳电股份在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关于盈利预测补偿
钧能实业承诺,佳电股份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6,775.20万元、19,040.86万元、22,378.23万元和25,069.44万元(“预期净利润”)。若佳电股份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期净利润,则由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具体补偿方式和程序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建龙集团的承诺